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2購申11049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區下罟里入口意象工程」採購事件，於102年10月30日○○○○字第102221○○○○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5月5日第31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區下罟里入口意象工程」採購案，於履約期間，被招標機關認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事由，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一、旨案自101年11月15日辦理開工，工期為90天，原定於102年2月17日完工。本工程施工要徑及重要權

重百分比為「意象石雕」部分，依據施工圖說及契約規範要求，「意象石雕」需經機關擇定後據以施作。故申訴廠商於101年12月10日即開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意象石雕圖像」予招標機關承辦人員，而招標機關卻於102年1月23日方召開第1次之審查會議。並依該會議內容結論修正再次提送模型照片，並再與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及里長討論後仍無共識，故申訴廠商並於102年3月11日○○○字第1020311-002號函提出工期檢討及停工之申請，並經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2年3月18日102○○字第102031804號函，建請招標機關同意停工。3月15日招標機關辦理工程督導作業，督導委員深入瞭解本工程相關內容後提出合理之建議，於該建議中明述意象應於設計完稿後再行發包，顯見本工程之延宕不應盡歸責於申訴廠商。申訴廠商仍於4月8日及5月2日重新提送模型供招標機關辦理審查，顯見申訴廠商仍積極處理工程工進事宜。

二、本法第101條第10項規定機關應負舉證責任以實體證據證明該工程延宕之責確為可歸責於廠商者，102年1月23日石雕樣品審查會議決議內容下罟里里長○○○先生提議事項，進行石雕泥塑修正再次送審，期間多次與承製廠商研討施作技術層面，並於102年3月1日及102年3月25日再次以電子郵件方式先行傳送「意象石雕圖像」，並於102年4月8日經招標機關召開第2次石雕審查會，並依據會議紀錄辦理，業已提送泥塑樣本予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直至102年4月30日招標機關所召開第3次石雕審查會會議紀錄決議，進行相關修正作業，並於102年5月2日確認申訴廠商立即於5月3日發包予承製廠商進行加工作業。

三、依據申訴廠商所提送之施工預定進度表所示，石雕工項為本工程之要徑，所需時程為 60 天左右，故以上述時間點推算，「意象石雕」加工完成日期推算完成日期須至 102 年 7 月 22 日，故 102 年 7 月 28 日依據所排定之船期進場，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安裝完成。另因運送過程中導致船槳斷裂，需請加工工廠重新加工，於 102 年 9 月 20 日載運至現場安裝完成。

四、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接獲招標機關所傳真之工程傳真單所示，延誤履約期限之責歸咎於申訴廠商實非申訴廠商之責，故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18 日立即回函(○○○字第 1020718-001 號函)澄清訴明緣由。期間更經過 102 年 3 月 15 日○○區公所督導小組查核督導，於督導紀錄中建議事項第 1 項更提及「監造單位需將意象造型設計完稿核定後再發包，以免送審影響工期」，督導委員明確指出申訴廠商所遭遇之嚴重障礙。

理由

一、依據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0 目規定，如(事實一、事實二、事實三、事實四)所陳述，審查意見中不僅需參照主辦機關之意見，更需遵照里長之意見辦理，而造形設計部分定稿絕非申訴廠商之責。

二、招標機關採用本法第 101 條第 10 項規定提報，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0 項規定，係針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依據事實一、事實二、事實三、事實四所陳述，故本案履約期限延宕，絕非申訴廠商之責。

□申訴廠商 103 年 2 月 14 日補充理由意旨

依 103 年 1 月 23 日第 1 次預審會議結論，重申檢視招標機關原 102 年 7 月 18 日公文函。其說明第 1 條依據旨案工程契約第 20 條辦理，申訴廠商重新審視工程契約第 20 條之相關規定為本契約

終止解除即暫停執行，該條文中並無違反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而後續招標機關所陳述相同日期相同字號之函文，於說明二卻增列手寫本法之字樣，足見招標機關也察覺其程序之缺失，卻非發文告知申訴廠商修正而進行內部自行修正，明顯違反程序正義等語。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意旨

事實

- 一、緣申訴廠商得標承作之○○區下罟里入口意象工程案(下稱本案)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開工，工期為 90 天，原訂於 102 年 2 月 17 日完工。詎本案開工後，申訴廠商即遲未依約提出本案施工要徑及重要權重百分比之入口意象石雕(下稱石雕)樣稿圖說交付招標機關供擇。101 年 12 月 10 日及 101 年 12 月 13 日申訴廠商雖曾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石雕之「泥塑模型照片」予招標機關承辦人員，然此「泥塑模型照片」並不符合本案契約書樣稿圖說要求，招標機關無從依此「泥塑模型照片」判斷石雕大小比例樣式，爰持續向申訴廠商催促要求提供石雕樣稿圖說資料。
- 二、招標機關屢次促請申訴廠商提供石雕樣稿圖說，詳如下述：
 - (一) 102 年 1 月 2 日本案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已經發函申訴廠商催促提送石雕樣稿圖說相關文件審查。
 - (二) 102 年 1 月 9 日招標機關傳真請○○公司及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前提送包括本案石雕樣稿圖說在內之品管文件供辦。
 - (三) 102 年 1 月 17 日招標機關傳真通知申訴廠商召開本案石雕審查會，並要求申訴廠商依據契約圖說 A06 說明，並備齊送審資料與會辦理審查。
 - (四) 102 年 1 月 23 日本案第 1 次石雕審查會時，申訴廠商仍未提

出石雕樣稿圖說，惟該次會議結論決議變更石雕設計，請申訴廠商依會議結論儘速提供石雕模型樣稿。

- (五) 102年2月20日招標機關發函申訴廠商提送品管文件(包括石雕樣稿圖說在內)至招標機關憑辦。
- (六) 102年3月5日招標機關傳真請申訴廠商於102年3月8日前提送本案品管文件(包括石雕樣稿圖說在內)至招標機關憑辦。
- (七) 102年3月11日○○公司提送申訴廠商石雕「泥塑模型照片」送審，惟仍未符契約圖說要求，招標機關乃於102年3月15日發函檢退。
- (八) 102年4月8日本案第2次石雕審查會時，申訴廠商仍未提送石雕模型樣稿圖說，招標機關遂請申訴廠商聯繫協力廠商攜帶泥塑樣品直接至本所審查。
- (九) 102年4月30日本案第3次石雕審查會時，因申訴廠商提供之石雕模型樣稿仍無法符合里長與招標機關之需求，招標機關做些微調整後，通知申訴廠商依會議記錄調整後儘速定版施作。

三、申訴廠商終於102年5月3日完稿發包施作，嗣102年9月20日方才載運至現場安裝完成。然本案原定於102年2月13日完工，申訴廠商迄至102年9月20日方才將本案石雕部分完工，已經嚴重延誤履約期限，且本案迄未竣工驗收，招標機關爰於102年8月16日發函認定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擬依同條第1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異議後，招標機關再以102年10月30日發函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無法接受招標機關異議決定，乃提起申訴至貴會審議。

理由

-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此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一) 經查，本案工程 101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最終之訂竣工日期為 102 年 2 月 17 日，而申訴廠商完成本案石雕部分日期為 102 年 9 月 20 日，逾期天數共計 215 日曆天，本案則迄未竣工驗收，合先敘明。
- (二)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屬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查本案工程工期為 90 日曆天，其工期之百分之 20 為 18 日曆天，又依據本案工程契約最終之竣工日期為 102 年 2 月 17 日，加上 18 日曆天僅為 102 年 3 月 7 日前須完成本案工程，方才不屬於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惟本案申訴廠商於 102 年 9 月 20 日方才完工本案石雕部分，總逾期天數共計 215 日曆天，又此延誤均屬於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且本案迄未竣工驗收，故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此已臻為明確。

二、關於申訴廠商 102 年 11 月 27 日採購申訴書事實、一主張「…『意象石雕』需經機關則定後據以施作。故申訴廠商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即開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意象石雕圖像』予主辦機關承辦人員…」、「…3 月 15 日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督導作

業，督導委員深入瞭解本工程相關內容後提出合理之建議於該建議中明述意象應於設計完稿後再行發包…」云云，惟查：查本案工程契約圖說細部詳圖 A06 入口意象示意圖備註：「本圖僅供參考，實際尺寸與大小應提送詳實大樣圖或縮小成品經機關擇定後據以施作」、說明：「5. 本件應提送縮小版圖樣或樣品工機關擇定」。是依上開規定，申訴廠商有義務先行提供石雕之詳實大樣圖或縮小成品供招標機關審查，詎申訴廠商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本案第三次石雕審查會前，均未依規定提出詳實大樣圖或縮小成品與招標機關。且申訴廠商所提供之泥塑模型照片內，均無可參之比例尺或詳實樣品數據，無法判斷模型具體形象，招標機關自無從據以擇定，自亦無從定稿發包施作，又招標機關屢次發函催促申訴廠商提供石雕詳實大樣圖，申訴廠商均消極以對，從而導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故本案申訴廠商主張 101 年 12 月 10 日即已提供「意象石雕圖像」，自係顯無理由。

三、關於申訴廠商 102 年 11 月 27 日採購申訴書事實、一主張「…本公司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字第 1020311-002 號函提出工期檢討及停工之申請…」云云，惟查：

查申訴廠商雖曾發函招標機關提出工期檢討及停工申請，然申訴廠商並未具體敘明停工時間、停工事由，亦未檢附停工報告，招標機關自無從僅以申訴廠商未即時提出石雕樣稿圖說為由，遽使申訴廠商辦理停工。又縱使申訴廠商曾經申請辦理停工，然此等情事亦無礙於申訴廠商消極不提出石雕樣稿圖說，進而導致本案工程延宕之事實。

四、關於申訴廠商 102 年 11 月 27 日採購申訴書事實、三主張「…102 年 7 月 28 日依據所排定之船期進場，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安裝完成。另因運送過程中導致船槳斷裂，需請加工工廠重新加工，於 102 年 9 月 20 日載運至現場安裝完成…」云云，

惟查：

查本案工程之石雕縱使有運送過程造成船槳斷裂，而需重新加工之事實，造成石雕於102年9月20日始載運至現場安裝完成，然此等事實既非可歸責於招標機關，甚且是申訴廠商運送安裝不慎所造成之延宕，而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本身者，自亦無由據此主張不負遲延責任。矧且，不論申訴廠商係於102年7月31日或102年9月30日完成石雕現場安裝，上開二時點均已經遲於本案工程契約規定之最終竣工日期102年2月17日，申訴廠商自無從據此主張免除遲延責任。

五、關於申訴廠商102年11月27日採購申訴書事實、四主張「…102年3月15日○○區公所督導小組查核督導，於督導記錄中建議事項第一項更提及『監造單位須將意象造型設計完稿核定後再發包，以免送審影響工期』…」云云，惟查：

本案工程契約雖應由監造單位○○公司將石雕造型設計完稿，並經招標機關核定後，交由申訴廠商發包施作。然申訴廠商須先依契約提供詳實大樣圖或縮小成品經招標機關擇定，已如前述。是以，本案中申訴廠商既然遲未提供詳實大樣圖或縮小成品供招標機關擇定，○○公司自亦無法將石雕造型設計完稿，並提送招標機關核定後，交由申訴廠商發包施作。是申訴廠商顯然刻意曲解上開督導記錄語意，意圖脫免延宕責任，而顯無理由。

六、關於申訴廠商102年11月27日採購申訴書理由、一主張「…審查意見中不僅需參照主辦機關之意見，更須遵照里長之意見辦理，而造形設計部分定稿絕非本公司之責…」云云，惟查：承上所述，申訴廠商遲延提出本案石雕圖說樣稿，即至102年4月30日本案第3次石雕審查會時，招標機關乃依申訴廠商現場提供之泥塑模型翻攝照片示意進行修正調整後，方才擇定確認，由此可知，石雕設計造型審查定稿並非困難，實則於

申訴廠商 102 年 4 月 30 日現場提出泥塑模型後，隨即由經招標機關協助翻攝照片後，擇定設計定稿，並無因變更設計或里長意見導致延宕。足見造成本案工程延宕之原因，確係申訴廠商為（註：應係「未」之誤植）依照工程契約即時提出本案石雕圖說樣稿所致，自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

七、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陳述意見書副本已逕送申訴廠商。

□招標機關 103 年 2 月 17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查本件招標機關作成處分，及申訴廠商為異議救濟程序經過如下：

- (一) 招標機關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傳真通知申訴廠商有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並要求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前提出說明。
- (二) 招標機關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正式發文通知申訴廠商。
- (三)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來函回覆招標機關 102 年 7 月 15 日之傳真函。
- (四) 招標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函覆申訴廠商 102 年 7 月 18 日來函，並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 15 日內向貴會提出申訴 102 年 7 月 18 日。
- (五) 招標機關發現前 102 年 7 月 18 日函文未以雙掛號方式送達，無法證明申訴廠商實際收受時間，遂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重新寄發。
- (六)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來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覆（102 年 10 月 31 日送達）申訴廠商，並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15 日內向貴會提出申訴。
- (七)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向貴會提出申訴，因未檢附申訴書與招標機關辦理陳述，經招標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文通知補送資料。

綜上所述，敬請察核。又本件陳述意見書副本已逕送申訴廠商。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 1 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111 條第 7 款亦分別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合先敘明。
- 二、本件經闡明：招標機關主張其係因申訴廠商遲延提出入口意象石雕之大樣圖或縮小成品，故以 102 年 7 月 18 日之函文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申訴廠商則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提出異議，後經其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覆駁回異議。而查，招標機關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以○○○○字第 1022205119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主旨欄係記載：「有關貴公司承攬本所『八里區下罟里入口意象工程』一案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請查照。」說明欄第二點則為：「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原訂於 102 年 2 月 13 日完工，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尚未完成竣工，且未於期限內提送督導缺失改善資料（期限為 102 年 4 月 1 日），經本所 102 年 5 月 9 日○○○○字第 1022199411 號函催告在案（諒達），至今仍未收到改善資料，請 貴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前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供本所憑辦，逾期本所將依契約辦理。」惟因該函未以雙掛號方式送達，機關另提出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將同日期、同文號，於說明欄二最末句以手寫方式加入「政府採購法及」等字眼，成為「逾期本所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辦理」後之函文，重新寄發，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收受（但主張所收受函文並無上開手寫文字），而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則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以○○○○字第 1022212499 號函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其主旨欄記載：「函復貴公司『八里區下罟里入口意象工程』延誤履約情節重大澄清情事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送達通知，請查照。」而說明欄第二、三點亦僅載有：「二、本所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傳真及 102 年 7 月 18 日○○○○字第 1022205119 號通知貴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貴公司隨即以 102 年 7 月 18 日○○○○字第 1020718-001 號函陳述意見提出異議（來函所稱實際收訖日期為 10 月 14 日顯與事實不符），後經本所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字第 1022207450 號函回復處理結果（如附件）。」「三、 貴公司如對前開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 15 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如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訴，本所即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 項規定，將 貴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語。經查前開 102 年 7 月 18 日之函文未曾具體指明申訴廠商係違反本法第 101 條何一款項之情節（未具體敘明法令依據），亦未具體說明其符合該條款之事實、理由構成，其函文所述之事實且更與本件預審會議所陳之據以處分之事實不同（一為未於

期限內提送督導缺失改善資料，一為未據提出入口意象大樣圖或縮小成品)，實已難僅憑該函文以手寫加入「政府採購法及」等字眼，即認定業已確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違法行為，而得認係合法之行政處分。

- 三、 尤其，廠商於工程中縱有遲延情形，並不當然得依本法給予停權處分，必其延誤履約期限，係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情節重大者，方能屬之；而本件系爭入口意象石雕樣式之大樣圖及縮小成品未於招標機關指定之期間內提出，係因經多次與當地里長討論仍無法定案，此節確經監造單位多次函稱因里長遲遲無法決定石雕樣式情況下，有無法進場施作之事由，除建請同意停工外，更請招標機關協助辦理審查會，另招標機關辦理之工程督導，亦直指應於意象造型設計完稿核定後再發包，方得免送審影響工期之缺失，則本件未於期限內提出大樣圖或縮小成品，究能否認係全然屬於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且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均有疑問，實難認得輕啟如此嚴厲之刊登政府公報之處分。從而，本件招標機關既未具體就申訴廠商構成本件停權事由、法令依據及理由，詳細完整地記載於其通知書內，其程序已難謂合法，而不能維持，自應予以撤銷。
- 四、 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適當之記載及處分，申訴廠商所提之本件申訴意旨雖未為前開爭執，但招標機關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與法既有違誤，自當依法予以撤銷。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 五、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朱敏賢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黃淑琳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蘇丁福
委	員	邱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5 日